



# 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全自动配血仪器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TXY-2023-H22265）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邀 请 函.....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22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7 |
|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  | 32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6 |
| 第七章 评审标准.....      | 77 |

# 第一章 邀 请 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委托对“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全自动配血仪器采购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全自动配血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23-H22265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

（一）预算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

（二）采购需求：

| 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进口 |
|---------|-----|---------------------------------------------------------------|------|
| 全自动配血仪器 | 1 台 | 可用于 ABO、RhD 血型抗原实验；ABO、Rh 血型实验；ABO、RhD 抗原实验；不规则抗体筛查实验；交叉配血实验。 | 否    |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3 室

（三）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8:30—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室。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联系人：焦老师

电 话：010-58596028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文姣、王师安、于海龙、成志凯、张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8151

传 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xinyuan0500@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

①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根据所投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表；

②供应商为制造商的且所投产品全部为其生产的，只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否则需按照①提供相关资料。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如第一章《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

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五、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A4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_（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      |                                 |
|------|---------------------------------|
| 参考格式 | _____项目名称                       |
|      | 响应文件                            |
|      | 项目编号：                           |
|      |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
|      | 提交文件地址：_____                    |
|      | 供应商名称：_____                     |
|      | 供应商地址：_____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八、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磋商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

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成交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遴选保证金。

（四）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伍仟元。

## 十四、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十六、其他

1. 根据《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 年版）》中“各预算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且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由采购人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0 万元，未达到

采购限额标准，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0 万元，包含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

（3）评审专家费。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 |   |     | 具体内容                                                                                                                                                                                                                                                                                                                                                                                                                                                                                                                                |
|----|---|-----|-------------------------------------------------------------------------------------------------------------------------------------------------------------------------------------------------------------------------------------------------------------------------------------------------------------------------------------------------------------------------------------------------------------------------------------------------------------------------------------------------------------------------------------|
| 章  | 节 | 条   |                                                                                                                                                                                                                                                                                                                                                                                                                                                                                                                                     |
| 二  | 一 | (二) | <p>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p> <p>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p> <p>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p> <p>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p> <p>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p> <p>7.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p> <p>①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根据所投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表；</p> <p>②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且所投产品全部为其生产的，只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否则需按照①提供相关资料。</p> <p>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二  | 五 | (一) |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                                                                                                                                                                                                                                                                                                                                                                                                                                                                                                          |

|   |   |     |                                                                                                                                                                                                                                                                                          |
|---|---|-----|------------------------------------------------------------------------------------------------------------------------------------------------------------------------------------------------------------------------------------------------------------------------------------------|
|   |   |     | 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
| 二 | 七 | (一) |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u>1</u>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 二 | 七 | (五) |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b>无效响应处理</b> 。                                                                                                                                                                                  |
| 二 | 八 | (一) | <p><b>(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b></p> <p><b>(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b></p> <p>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p> <p>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p> <p>账号：346756034237</p> <p><b>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b></p> |
| 二 | 九 | (一) |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                                                                                                                                                                                                                                                                                                                                                                                                                                                                                      |    |     |                                                |
|--------------------------------------------------------------------------------------------------------------------------------------------------------------------------------------------------------------------------------------------------------------------------------------------------------------------------------------------------------------------------------------------------------------------------------------------------------------------------------------|----|-----|------------------------------------------------|
| 二                                                                                                                                                                                                                                                                                                                                                                                                                                                                                    | 十三 | (一) |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审专家费。 |
| <b>无效响应条款</b>                                                                                                                                                                                                                                                                                                                                                                                                                                                                        |    |     |                                                |
| <p>(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p> <p>(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p> <p>(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p> <p>(7)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8) 提供虚假的资料。</p> <p>(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p> <p>(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p> <p>(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2)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p> <p>(13) 不符合磋商文件★号条款（如有）。</p> |    |     |                                                |
| <b>废标条款</b>                                                                                                                                                                                                                                                                                                                                                                                                                                                                          |    |     |                                                |
| <p>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p> <p>(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p> <p>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p>                                                                                                                                                                                                           |    |     |                                                |
| 其他：                                                                                                                                                                                                                                                                                                                                                                                                                                                                                  |    |     |                                                |

(1)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采购清单

| 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是否进口 |
|---------|-----|----------|------|
| 全自动配血仪器 | 1 台 | 20       | 否    |

技术参数中，共分为 2 种技术指标，★号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的属于无效响应；无符号指标为一般指标，每有一条无符号指标不符合将在评分中扣除 2.5 分。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用途：可用于 ABO、RhD 血型抗原实验；ABO、Rh 血型实验；ABO、RhD 抗原实验；不规则抗体筛查实验；交叉配血实验。

二、技术参数：

★1、全自动完成血型试验的上卡、加样、打孔、孵育、离心、判读等实验过程。

★2、配套试剂具备质控功能，可出报告。

3、实验载体：适用于 6 孔或 8 孔微柱凝胶卡。

4、测试速度

4.1 ABO/RhD 血型定型（正反定）： $\geq 280\text{T/h}$ ；

4.2 ABO、RhD 血型抗原检测（正定）： $\geq 300\text{T/h}$ ；

4.3 抗体筛查： $\geq 280\text{T/h}$ 。

★5、设备结构：具有独立的抓手和加样模块，抓手和加样模块分别处于不同的移动横梁，可以同时加样和转卡。

6、标本位：流水线式运行，可同时放置 $\geq 140$  个样本。

7、可使用原始管上机，支持 9mm-12mm 试管，样本可随时添加，随时提交实验。

8、试剂位： $\geq 12$  个，自动混匀。

- 9、稀释液位置 $\geq 2$ 个。
- 10、凝胶卡：可同时加载 $\geq 90$ 张微柱凝胶卡
- 11、常温独立卡仓放置凝胶卡，具备卡数量及类型检测功能。
- 12、具备条形码扫描功能，可以扫描样本和微柱凝胶卡的信息。
- 13、配备打孔器，全自动完成穿刺，可选6孔、8孔打孔器。
- ★14、加样原理：采用气动置换原理吸样，不采用液动置换吸分液。
- 15、加样臂：加样臂 $\geq 1$ 个，加样通道 $\geq 2$ 个
- ★16、采用一次性 Tip 头，具有液面探测功能、失针检测（检测 Tip 是否装载）、凝块检测功能。
- 17、机械手 $\geq 1$ 个，用于转移微柱凝胶卡，具备抓卡探测功能。
- 18、加样重复性及准确度
- 18.1 加样量 $\leq 100\text{ uL}$ ；
- 18.2 重复性 CV (%)  $\leq 0.75\%$ ；
- 18.3 准确性 (%)： $\pm 1\%$ 以内。
- 19、孵育器： $\geq 2$ 台，可同时孵育 $\geq 24$ 卡，孵育温度：室温-60℃。
- 20、离心机：2台 $\times 12$ 卡离心机，最高转速 $\geq 3000\text{r/min}$ 。
- 21、具备判读模块，实验结果可自动判读出报告。
- 22、支持标本、试剂、微柱凝胶卡持续加载，循环进样。
- 23、接口：具备 USB 接口。
- 24、免费连接 LIS/HIS 系统，中文操作界面，具备数据库。
- 25、电源：AC 220V $\pm 10\%$ ，50Hz $\pm 2\%$ ，功率 $\leq 800\text{VA}$ 。

##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 一、交货期及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质保期：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具体质保期限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 三、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
2. 售后服务要求24小时随叫随到。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设备出现故障后，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负责设备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 四、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及厂家标准；
3. 属于国家要求强检产品的，产品按国家指定的技术监督局计量检测合格后，方为验收通过。

### 五、其他说明：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

持。

2.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标题：黑体 二号 居中 标题与正文之间空一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正文：仿宋 GB2312 四号 1.5 倍行距）

乙方：\_\_\_\_\_

根据招投标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均简称设备）：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 牌 | 数量       | 单 价<br>(元) | 金 额<br>(元) | 备注 |
|-------|----------|-----|----------|------------|------------|----|
|       |          |     | 备注<br>单位 |            |            |    |
| 合计（元） | ¥： 00.00 |     |          |            |            |    |

备注：配置清单见附件

合同总价（大写）：XXXX 元整 (RMB00.00)。协议总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税费、培训费等至设备正常运行前的一切费用。

设备安装地点：由甲方确定。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二、设备到货期限：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第3款规定执行。

### 三、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1、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培训费等。

2、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在 5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设备到货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产品所有权进行转移，归甲方所有。

四、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

### 五、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5.1 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收到乙方等额正式发票且支付审批手续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额货款，即（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00.00 元）。

5.2 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5%，即（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一年且收到乙方申请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 六、伴随服务

6.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6.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如存在货物的内在质量瑕疵等需要专业机构检验或者使用一段时间后才能够发现的隐蔽瑕疵，检验期间延长为 90 个自然日。

7.2 乙方应提供设备质保期\_\_\_\_个月，质保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质保期内

应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行，如达不到此要求，应相应延长质保期。

7.3 报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到场时间 24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7.4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持续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质保期满后，以不高于市场同期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具体消耗品的供应，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 八、索赔条款

8.1 如乙方所送设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费用。

8.2 若设备有瑕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设备，乙方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损失。

8.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或服务的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若乙方逾期到货超过 5 天，或者其他严重违约，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 九、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10.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院感要求对来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若乙方疫情防控出现失误即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此合同，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含政府征用、拆迁、合并等行为），本合同自动终止，相关债务结清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0.3 乙方工作人员在运输设备和安装设备过程中，要注意自身安全，如期间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跟甲方无关。

10.4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58596363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XXXXXXXX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 药械购销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规范医药、医用耗材、医疗设备购销行为，保证买方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采购工作顺利进行，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经买卖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廉洁责任书：

### 一、甲方在产品采购活动中：

1、严格遵守北京市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格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开单费等名义的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3、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卖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 4、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责的费用。
- 5、不准因未得到好处而故意刁难乙方。
- 6、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二、乙方在产品销售活动中：

-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请客送礼及给予各种形式的贿赂。
- 3、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6、不准在药械零售、原料采购、广告宣传、参加药械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 7、不准在药品、药械评审、审批、认证、检验检测、稽查处罚等重要监管环节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准入资质，减轻或逃避处罚。

8、不准通过不正当手段虚报成本，抬高价格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 三、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如若违反上述约定的，一经查实，按以下方法追究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如有违反第二条款，将被列为有不良行为记录者，按照《北京市医药购销不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3、凡在签订协议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取消卖方签订协议的资格，已经签订协议的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协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四、其他

1、上述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反，可以向北京市纠纷办、卫健委纪委、办公室举报、投诉。

2、本责任书作为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责任书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58596363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XXXXXXXX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_\_\_\_\_

为确保设备安装过程中人身、设备的安全，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购销协议同步有效。

安装设备名称：\_\_\_\_\_；

协议期限：至安装设备完毕

1. 乙方应指派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本项工程，如因乙方从事工程人员资质及技术问题导致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相关规范，切实保障安装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4. 乙方要对安装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5. 乙方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6. 乙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家工商部门认可的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7. 乙方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积极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因此发生的资金费用由乙方负责，因不能积极配合甲方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8. 在安装过程中造成甲方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9. 在安装设备过程中由于有害气体泄漏而对甲乙双方人员造成的伤亡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0. 当合约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58596363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XXXXXXXX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配置清单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
| 1  |    | 备注单位 |
| 2  |    | 备注单位 |
| 3  |    | 备注单位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二、附件目录

附件1——响应函（格式）

附件2——磋商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承诺书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承诺书

7-6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7-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7-10 其他资质(如有)

附件8——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9——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附件10——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1——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2——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备注: 附件6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_\_\_\_\_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我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

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合计（大写加小写）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备注：**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br>(单位)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小计 | 货物制造商属于 |      |      | 备注 |
|----------------------------------|------|-------|------------|-------|----|----|---------|------|------|----|
|                                  |      |       |            |       |    |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
|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      |       |            |       |    |    |         |      |      |    |
| 其中属于中型企业产品的合计：                   |      |       |            |       |    |    |         |      |      |    |
|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      |       |            |       |    |    |         |      |      |    |
| 其中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合计：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规格 | 响应文件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承诺书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承诺书

7-6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7-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7-10 其他资质(如有)

##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  
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内容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2）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           |
|-----------------------|-----------|
| 1                     | (姓名、身份证号) |
| ...                   | .....     |
| ...                   |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7-10 其他资质（如有）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

①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根据所投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表；

②供应商为制造商的且所投产品全部为其生产的，只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否则需按照①提供相关资料。

2.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需根据所投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表。

## 附件 8 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合同签订日期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内容简述 |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按照第七章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 附件 9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附件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成交服务费及评审专家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2 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磋商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第七章 评审标准

##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依法组建。

##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 1  | 投标报价<br>(30 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响应人最终磋商报价)×30。<br>注：保留两位小数。                                                                                                            | 0-30 |
| 2  | 技术响应<br>(60 分) | 对“采购需求”中“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中“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 60 分。<br>共 29 条指标，其中★号 5 条；普通（无标识）24 条。<br>（1）★号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的属于无效响应；<br>（2）普通（无标识）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5 分；<br>（3）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br>注：<br>响应技术参数时，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产品技术文件或生产厂家产品彩页），未提供证 | 0-60 |

|   |                            |                                                                                                                                                                                                                                                                                                                                                                                            |     |
|---|----------------------------|--------------------------------------------------------------------------------------------------------------------------------------------------------------------------------------------------------------------------------------------------------------------------------------------------------------------------------------------------------------------------------------------|-----|
|   |                            | <p>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支撑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①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p> <p>②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p> <p>③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证明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     |
| 3 | <b>相关业绩</b><br><b>（4分）</b> | <p>供应商近3年（自2020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4分。</p> <p>须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主要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 0-4 |
| 4 | <b>服务方案</b><br><b>（6分）</b> | <p>（1）供货、安装、调试方案（2分）</p> <p>供货方案详细，服务体系完备，供货措施得力，服务内容完整全面的，得2分；</p> <p>供货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具有服务体系和供货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分；</p> <p>服务内容不完整，服务体系和供货措施欠缺的，得0.5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已提出的服务要求，此项评审得0分。</p> <p>（2）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2分）</p> <p>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方案详细，服务体系完备，服务内容完整全面的，得2分；</p> <p>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具有服务体系内容的，得1分；</p> <p>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方案内容有欠缺，服务体系欠缺的，得0.5分；</p> | 0-6 |

|  |  |                                                                                                                                                                                                                                                                             |  |
|--|--|-----------------------------------------------------------------------------------------------------------------------------------------------------------------------------------------------------------------------------------------------------------------------------|--|
|  |  | <p>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此项评审得 0 分。</p> <p>（3）培训方案和措施（2 分）</p> <p>培训方案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有效的保障措施，方案有针对性，流程高效，可实施性强，得 2 分；</p> <p>培训方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障措施方案基本可行，部分针对，流程基本可行，得 1 分；</p> <p>培训方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障措施方案有欠缺，可实施性不足，得 0.5 分；</p> <p>培训方案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和措施的，此项评审得 0 分。</p> |  |
|--|--|-----------------------------------------------------------------------------------------------------------------------------------------------------------------------------------------------------------------------------------------------------------------------------|--|